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蔡先生的個人資料：

蔡勇先生，50 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 1991 年至 2016 年期間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若干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及商務廳副廳長。蔡先生於 2016 年 1 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粵海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並於 2016 年 4 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總經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蔡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蔡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蔡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蔡先生現時不擬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蔡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